

服术中的“亲亲”与“父为子纲”

周飞舟 李代

《礼记·大传》曰：“服术有六，一曰亲亲，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长幼，六曰从服。”郑注曰：“术犹道也。亲亲，父母为首；尊尊，君为首；名，世母叔母之属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长幼，成人及殇也；从服，若夫为妻之父母，妻为夫之党服。”这明确指出了丧服制服的六个基本的原则。这六个原则，其中亲亲、尊尊两条指的是贯穿整个丧服体制的一般性原则，名、出入、长幼和从服则指的是一些特殊情况所遵循的制服原则，这些特殊情况分别面对的是来妇、嫁女、殇死和联姻宗族之间的服制。而对于同族成年亲属及未嫁之女之间的服制，亲亲和尊尊的原则基本可以涵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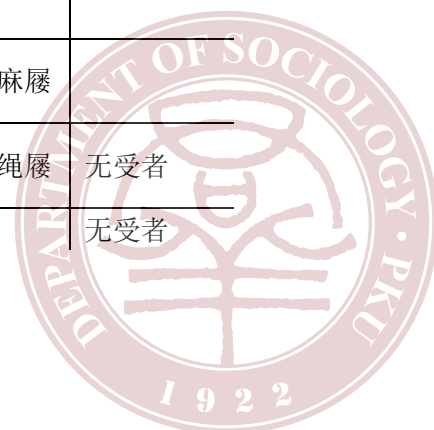
因为丧服制服遵循了多重原则，所以我们可以根据亲属关系和制服原则将最后的成服看作是由多重原则一重重叠加而成的。最初的服叫做本服，经过了各种原则最后的服叫做成服。如为祖父，本服大功，因为祖父是尊者，按照尊尊的原则再加一等，成服是期。为姑本服大功，因为“与父一体”，所以在室服期。如果出而适人，则需出降一等，所以成服仍然是大功。在为姑的服制中，就是亲亲、尊尊和出入三重原则的叠加。这些作为“服术”的原则非常复杂，例如“尊尊”中兼含祖祧、嫡庶、宗子以及爵位的尊卑之别，爵位之尊又衍生出各种尊降、厌降和旁尊降的次生原则；“出入”中兼含女子子适人与为人后者的出降原则，等等。这些不同的原则与次生或者再次级的原则彼此叠加，构成了一个极为繁复的成服体系。历代学者关于丧服的讨论，一个核心的内容就是讨论这些制服原则在不同的情况下是如何使用的。作为一个严密的服制体系，这些原则的混合使用存在着一致的规律，讨论这些规律，有助于我们对于丧服体制形成整体的理解。

本文进行的是最为基础的努力，即讨论构成同族男性及在室女子子制服的一致性原则。由于尊尊的原则极为复杂，而且一般认为这是在亲亲原则之上叠加的原则，所以为了简单起见，本文只讨论服术中的“亲亲”原则。

丧服的等级比较复杂，包含了服饰（衰裳、经带、冠屨）、服期、变除的差别，共可以分为十一等，见表一。

表一 丧服的等次

等	服名	衰裳	经	杖	带	冠	屨	其他
5	斩衰三年	斩衰裳	苴经	杖	绞带	冠绳纓	菅屨	
4.9	齐衰三年	疏衰裳 齐	牡麻经	削杖	布带	冠布纓	疏屨	
4.5	齐衰杖期							
4	齐衰不杖期			不杖			麻屨	
3.5	齐衰三月	疏衰裳 齐	牡麻经				绳屨	无受者
	殇大功九月七月	布衰裳	牡麻经					无受者



3	大功正服九月	布衰裳	牡麻經		布带	牡麻經纓		三月既葛
2.5	穗衰既葬除之	穗衰裳	牡麻經					既葬除之者
	殇小功五月	布衰裳	澡麻带經		澡麻带			
2	小功正服五月	布衰裳	牡麻經					即葛五月者
1	緦麻三月							

在这些丧服中，有些是本服，有些是成服，当然本服本身也可以是成服。本服有四，为期、大功、小功和緦麻。三年的斩衰和齐衰服可以看做是在期服之上的加服。《礼记·三年问》曰：“至亲以期断。是何也？曰：天地则已易矣，四时则已变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则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尔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在正尊（父、祖父、曾祖父、高祖父）服中，斩衰是期服而加，为祖父的期服是大功而加，齐衰三月是小功、緦麻之服而加，均由祖祢之尊而来，本文只讨论“亲亲”，所以这不是我们讨论的重点。

将四等本服与同族亲属对应起来，便有了最为基本的四世之亲的丧服表。见表二。

表二 同族服表

	宗	/	昆弟	从父	从祖	族
辈		0	1	2	3	4
高祖父	4	高祖父 齐衰三月				
曾祖父	3	曾祖父 齐衰三月				族曾祖父 緦麻
祖父	2	祖父 期		从祖祖父 小功	族祖父 緦麻	
父	1	父 斩衰		世叔父 期	从祖父 小功	族父 緦麻
昆弟	0	(己身)	昆弟 期	从父昆弟 大功	从祖昆弟 小功	族昆弟 緦麻
子	-1	子 斩或期	昆弟之子 期	从父昆弟之子 小功	从祖昆弟之子 緦麻	族昆弟之子
孙	-2	孙 期或大功	昆弟之孙 小功	从父昆弟之孙 緦麻	从祖昆弟之孙	族昆弟之孙
曾孙	-3	曾孙 緦麻	昆弟之曾孙 緦麻	从父昆弟之曾孙	从祖昆弟之曾孙	族昆弟之曾孙
玄孙	-4	玄孙 緦麻	昆弟之玄孙	从父昆弟之玄孙	从祖昆弟之玄孙	族昆弟之玄孙

表中阴影部分表示己身对其无服。此表下格用虚线隔开，是为了表明在此表达方式下每一格的人都是上一格内人的子。因此父和世叔父都是祖父之子，祖父与从祖祖父都是曾祖父



之子，曾祖父与组曾祖父都是高祖父之子，等等。而在同一辈中的若干格用位置恰当的竖线隔开，就是为了标示最近的分殊发生于何处，这样确保了在几何上位于同一列的人是一小宗内的直系血亲，上下在同一宗里，而一般所讲的菱形丧服表不能如此清晰地表示出同族诸人的血亲关系。表中除了正尊之外，为长子斩衰、为嫡孙服期以及为世叔父和昆弟之子的期服都不是本服，而是加尊服和报服。我们将这些加尊服和报服还原成本服，则得到同族亲属的本服表。

表三 同族本服表

	宗	/	昆弟	从父	从祖	族
辈		0	1	2	3	4
高祖父	4	高祖父 缌麻 4				
曾祖父	3	曾祖父 小功 3				族曾祖父 缌麻 4
祖父	2	祖父 大功 2		从祖祖父 小功 3		族祖父 缌麻 4
父	1	父 期 1		世叔父 大功 2	从祖父 小功 3	族父 缌麻 4
昆弟	0	(己身)	昆弟 期 1	从父昆弟 大功 2	从祖昆弟 小功 3	族昆弟 缌麻 4
子	-1	子 期 1	昆弟之子 大功 2	从父昆弟之子 小功 3	从祖昆弟之子 缌麻 4	族昆弟之子
孙	-2	孙 大功 2	昆弟之孙 小功 3	从父昆弟之孙 缌麻 4	从祖昆弟之孙	族昆弟之孙
曾孙	-3	曾孙 缌麻 4	昆弟之曾孙 缌麻 4	从父昆弟之曾孙	从祖昆弟之曾孙	族昆弟之曾孙
玄孙	-4	玄孙 缌麻 4	昆弟之玄孙	从父昆弟之玄孙	从祖昆弟之玄孙	族昆弟之玄孙

此表是去除了尊尊原则之后的服制，我们可以认为这是完全按照亲亲原则推出的五服。这个原则，按照一般的理解，是以亲疏远近的原则制服。对于同族血亲而言，则是按照己身的血缘关系制服。这种理解是否正确？

按照我们对血缘关系的理解，血缘之亲疏可用共享基因比例的期望来描述。父子之间，共享比例期望为二分之一；昆弟之间亦为二分之一。前者易于理解，后者则可做如下解释：一个儿子继承了父亲一半的基因，他的兄弟有可能和他继承的完全一样的一半，也可能恰好是完全不同的另一半，这两种极端情况之间是均匀分布的概率密度，所以期望恰是兄弟的一半。这个理解在父子昆弟关系与丧服经传中的理解没有冲突，所谓“父子一体也，夫妇一体也，昆弟一体也”。祖孙非一体之亲，叔侄非一体之亲，可以理解为其间共享的基因比例小于二分之一。按照共享基因比例的期望来计算，则祖孙和叔侄之间均为四分之一。如果古人对血缘的理解有所不同，或者丧服经对亲疏的理解与此不同，就会在丧服体制上反映出来。

我们按照由基因比例期望值推算出来的血缘关系填在亲服表中，以己身为中心，二分之



一为半，二分之一的二次方为二半，三次方为三半，以此类推，得到下表。

表四 同族血缘表

	宗	/	昆弟	从父	从祖	族
辈		0	1	2	3	4
高祖父	4	高祖父 四半 4				
曾祖父	3	曾祖父 三半 3				族曾祖父 四半 4
祖父	2	祖父 二半 2		从祖祖父 三半 3	族祖父 五半 4	
父	1	父 一半 1		世叔父 二半 2	从祖父 四半 3	族父 六半 4
昆弟	0	(己身)	昆弟 一半 1	从父昆弟 三半 2	从祖昆弟 五半 3	族昆弟 七半 4
子	-1	子 一半 1	昆弟之子 二半 2	从父昆弟之子 四半 3	从祖昆弟之子 六半 4	族昆弟之子 八半
孙	-2	孙 二半 2	昆弟之孙 三半 3	从父昆弟之孙 五半 4	从祖昆弟之孙 七半	族昆弟之孙 九半
曾孙	-3	曾孙 三半 4	昆弟之曾孙 四半 4	从父昆弟之曾孙 六半	从祖昆弟之曾孙 八半	族昆弟之曾孙 十半
玄孙	-4	玄孙 四半 4	昆弟之玄孙 五半	从父昆弟之玄孙 七半	从祖昆弟之玄孙 九半	族昆弟之玄孙 十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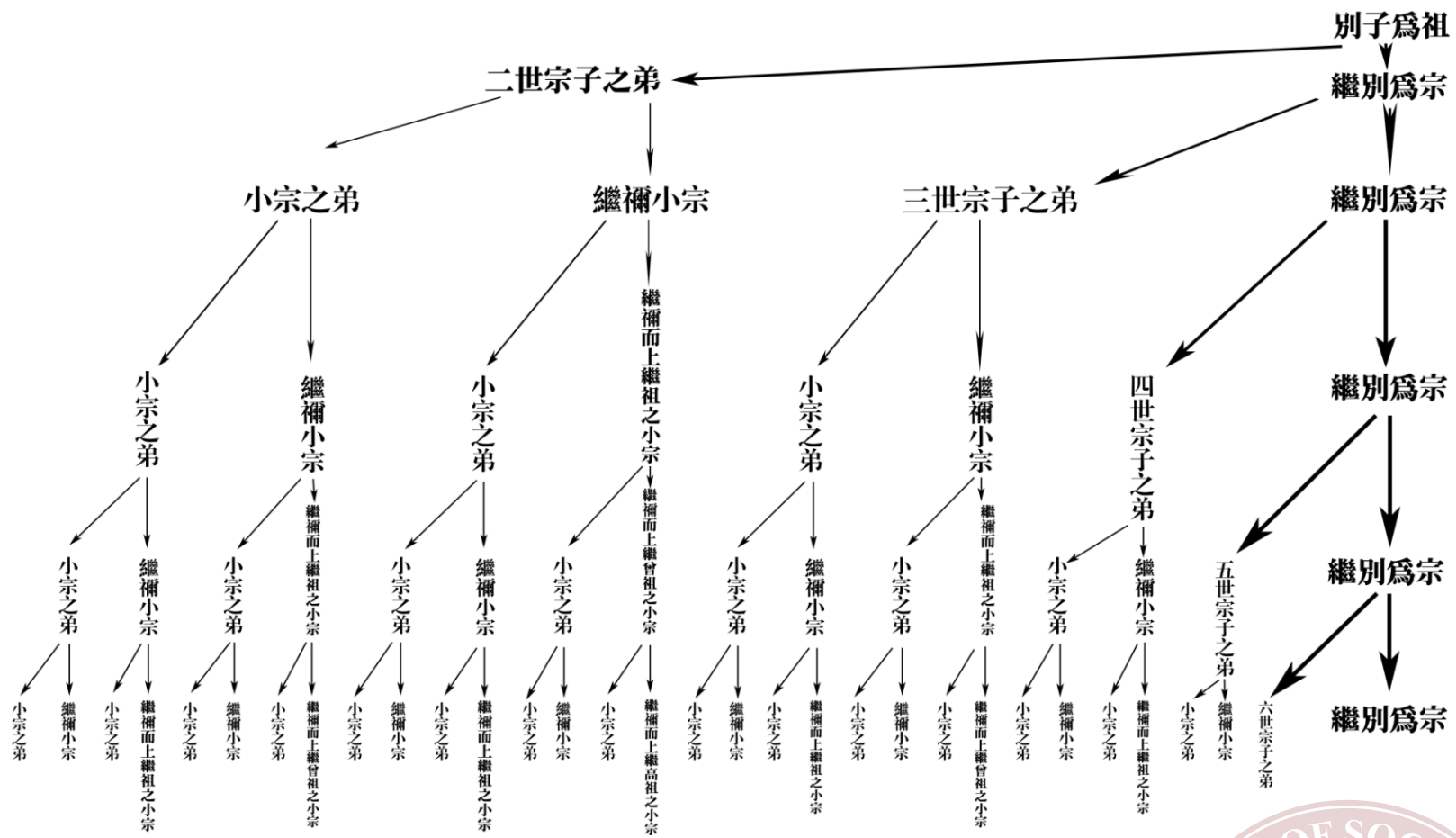
将表三与表四相对比，则明显看出血缘与本服的不切合之处。《礼记~丧服小记》：“亲亲以三为五，以五为九，上杀、下杀、旁杀而亲毕矣。”对于上杀和下杀，至高祖玄孙，与己身的血缘关系相同，缌麻服所对应的是“四半”关系，但是这种对应关系却不适用于“旁杀”。对于己身而言，三半、五半和七半的从父昆弟、从祖昆弟和族昆弟分别对应的是大功、小功和缌麻之服；五半的族父、从父昆弟之孙、六半的从祖昆弟之子对应的是缌麻之服。四半的从祖父、从父昆弟之子对应的是小功之服；三半的昆弟之孙对应的是大功之服。也就是说，在旁杀的关系中，血缘关系较远的亲属服制相对于直系亲属更重一些，或者说同样的服制相对于直系亲属而言却适用于较远的旁系亲属。由此可见，以亲亲原则制成的本服并非是严格按照血缘的远近排列的，或者说丧服经传的作者所理解的亲疏并非是我们按照较严格的基因比例推演的。

那么，丧服中的本服体系是按照何种“亲亲”的原则构建的呢？我们抛开基于基因的血缘算法，根据表三，可以总结出同宗亲属本服的规律为：同一祖先的所有旁系亲属到昆弟行为止，若服制相同。即所有昆弟服期，所有祖父之旁系后代大功，所有曾祖父之旁系后代小功，所有高祖父之旁系后代缌麻¹。若我们假设每代生两子，则可以将程瑶田所制宗法表绘为以下之宗法图，这个规律就更加清晰。

¹ 相对于曾祖后代而言，世叔父为祖父之子，从父昆弟为祖父之孙，不为旁系；相对于高祖后代而言，世叔父为祖父之子，从祖祖父为曾祖之子，从祖父为曾祖之孙，从祖昆弟为曾祖之曾孙，不为旁系。



宗法圖



宗法图中，对己身而言（假设自己为五世继别子）自正尊所分出第一条斜线之所有后代，到五世为止，己身为其所服服制相同。所以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己身为同宗亲属所服之服，并非以其与己身的血缘亲疏而断，而是以其己身之正尊即高、曾、祖、祧后代而断。换句话说，同族本服是按照宗法关系而非纯粹的血缘远近关系确定的。

宗法关系不同于纯粹的亲亲关系。《礼记·丧服小记》云：“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祧也。”郑注云：“宗者，祖祧之正体”。《白虎通》云：“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可见宗法关系的实质，是建立于亲亲关系基础上的尊祖敬宗之法。而丧服的本服服制，正是根据尊祖敬宗之法来推演的，而非根据纯粹的血缘亲疏制定。具体来说，旁系亲属服制的确定，一定需要上溯至同一祖先，即不能通过昆弟关系来确定其服制，只能通过父子关系来确定。《礼记·丧服小记》中所说的“旁杀”，并非从己身直接横向推演，而是以旁系亲属与自己父亲、祖父、曾祖、高祖的关系来推演。从宗法图来看，就是横向的旁杀是由父子、昆弟组成的多个三角关系推演而成，在这种关系中，昆弟之间的关系只能通过推演至父亲来确定。《白虎通》云：“三纲者何谓也？谓君臣、父子、夫妇也。”在这里，推演的基本原则就是“父为子纲”。

《丧服》“世父母、叔父母”条传曰：“父子一体也，夫妻一体也，昆弟一体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判合也，昆弟四体也。故兄弟之义无分，然而有分者，则辟子之私也。”父子、昆弟虽均是一体，却有纲目之别。父尊若首，子卑若足。昆弟比于四体，则因为父亲而成为一体。倘若昆弟各有其子，则原来的无分之义也变为可以有分，也是因为父子关系更加重要的缘故。所以我们看到郑注《礼记·大传》“服术有六”条时曰：“亲亲，父母为首”，孔疏《礼记·丧服小记》“亲亲、尊尊、长长、男女之有别，人道之大者也”条曰：“此一经论服之隆杀之义。亲亲谓父母也，尊尊谓祖及曾祖、高祖也。长长谓兄及旁亲也。”可见兄以及旁亲之服是依照长长之义来制定的。“兄”指的是五宗的宗子之尊，而旁亲则是依据宗法关系来确定的。当然宗法关系的本原就是父为子纲。

因此，我们再来审视六种服术时，其“亲亲”的原则主要是父母之亲，以及由此而来的昆弟之亲。除却一体之亲的父母昆弟之外，其他所有亲属的本服是根据以尊尊而非以亲亲为主的宗法原则制定出来的。这对于我们理解以尊尊统亲亲，不以亲亲害尊尊的丧服制原则有很大的帮助。

